

公告编号：2018-014

证券代码：833888

证券简称：华普永明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HPWINNER

华普永明

华普永明

NEEQ：833888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HPWINNER OPTO CORPORATION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周琳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71-88385355
传真	0571-87290785
电子邮箱	zl@hpwin.com
公司网址	www.hpwi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中路18号1号楼2楼 31001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中路18号1号楼2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89,866,441.70	218,152,351.10	78.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531,435.87	72,070,283.42	79.73%
营业收入	602,984,034.79	325,151,620.74	85.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70,015.04	18,383,256.01	125.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573,848.17	15,523,944.7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56,246.22	25,578,247.21	4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4%	24.6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35	12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3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3	1.39	74.5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4,638,297	66.87%	1,602,000	36,240,297	67.8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044,534	25.18%	-2,616,000	10,428,534	19.53%
	董事、监事、高管	16,300,080	31.47%	-2,616,000	13,684,080	25.62%
	核心员工	0	-	0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7,161,703	33.13%	0	17,161,703	32.1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044,537	25.18%	0	13,044,537	24.43%
	董事、监事、高管	16,300,095	31.47%	0	16,300,095	30.52%
	核心员工	0	-	0	0	-
总股本		51,800,000.00	-	1,602,000	53,402,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凯	26,089,071	-2,616,000	23,473,071	43.96%	13,044,537	10,428,534
2	陈继红	4,233,718	0	4,233,718	7.93%	0	4,233,718
3	吕志刚	3,103,384	0	3,103,384	5.81%	0	3,103,384
4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590,000	0	2,590,000	4.85%	0	2,590,000
5	宁波福恒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2,584,820	0	2,584,820	4.84%	861,608	1,723,212
合计		38,600,993	-2,616,000	35,984,993	67.39%	13,906,145	22,078,848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陈凯持有福恒投资4.08%的投资份额；陈凯为福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112,357.29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1,112,357.29 元。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营业外收入	4,137,059.26	3,024,701.97		
资产处置收益	0	1,112,357.29		

注：1、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112,357.29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1,112,357.29 元。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与上一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 3 家新设立子公司：浙江华普永明科技有限公司、华普永明照明方案有限公司（注册地：巴西）和杭州华普永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